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股份的人士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實際風險。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載於本節、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有關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及「業務」一節。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依重中國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隨重組完成後，董事預計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在不久將來仍會繼續成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的重要部份。因此，本集團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中國當地對本集團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的變動所影響。因此，概不能保證該等轉變不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依重主要技術供應商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技術供應商供應硬件及較次要軟件組件。本集團目前是NCR所提供的自助ATM系統的非獨家增值代理商。本集團向NCR的採購是受NCR代理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NCR代理商協議」內。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五大技術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95.1%、88.3%及95.4%。於同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NCR的購買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買額89.5%、68.1%及71.9%。本集團已與大部份技術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此等協議一般屬短期性，年期介乎一至兩年。本集團向顧客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可與採購自技術夥伴的軟硬件產品結合使用。開發可與本集團技術供應商的產品結合的解決方案或應用程式可能涉及長時間和龐大開支。倘該等協議未能於屆滿後續約，或技術供應商以任何理由終止有關協議，本集團的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非本集團技術供應商的獨家夥伴，亦並非彼等產品的獨家分銷商，因此此等技術供應商可與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競爭對手）訂立任何相類的安排。

此外，倘本集團的技術供應商未能根據本集團要求提供所需硬件及組件，導致本集團

違反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這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有賴與NCR訂立的非獨家代理商協議

本集團目前與NCR訂有一項非獨家代理商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該協議可每年連續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90天前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獲利能力很視乎該項非獨家代理商協議能否得以繼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NCR自助ATM設備與相關應用系統軟硬件和提供相關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8.0%、82.9%和72.7%。董事認為，該業務在不久將來仍會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倘若NCR在日後以任何理由中止或不再續約，或該等協議的條款遜於目前的條款，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獲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NCR訂立的折扣政策

根據NCR代理商協議，信興在大量購買NCR產品時，可享有遞增折扣。倘若信興購買的自助ATM系統數目超出該協議原先預計的，信興於該年內購買的所有產品，均可享有NCR代理商協議內所列的較高折扣。相反，倘若信興實際購買的自助ATM系統數目低過該協議原先預計的，NCR則有權向本集團追回先前給予的額外折扣。因此，倘若本集團未能達到協議所列的NCR自助ATM系統預計購貨水平，本集團的盈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NCR產品的中央採購交易

「中央採購」交易是根據NCR與最終用戶，例如中國的銀行之間有關購買若干NCR產品的協定而執行的交易。有關「中央採購」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NCR產品的中央採購交易」一段內。由於本集團並非該文所述「中央採購」交易的一方，因此「中央採購」交易的訂約值和有關的訂單值並不會分別計入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之內。本集團亦將會在NCR的要求下，向最終用戶提供安裝和維修服務，並向NCR收取該等服務的費用。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央採購」交易的總費用收入分別約零元、2,500,000港元和約2,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營業額0%、約1.2%和2.3%。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並無參與任何「中央採購」交易。由於「中央採購」交易的盈利比本集團直銷帶來的盈利為低，及因根據「中央採購」交易安裝ATM系統亦不會列作本集團在NCR代理商協議內的銷量，因此，倘若以「中央採購」交易形式進行的交易在日後上升，本集團的總邊際盈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獲利能力與現時的業務安排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績波動

本集團業績受制於若干原因所帶來的波動影響，其中包括向中國客戶寄出產品的運送時間表、中國客戶的開支預算和市場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中國一般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也會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水平。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首尾兩季錄得銷售增長，於第二及第三季則錄得銷售下降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不可依賴本集團的季度業績比較來作為本集團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

股息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約60,000,000港元和約30,000,000港元。此等股息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合共約25,500,000港元的股息，並已透過分派原來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方式全數支付。

然而，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來的股息會與過往股息相類。董事無意採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所宣派的股息金額，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推行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中，列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多項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並列出本集團實施該等計劃時所用的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的估計金額。該等業務目標與推行並建議分配及使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只是初步估計，並會按當時情況及將會或將不會出現的部份情況（包括本集團在業務發展不同

風險因素

階段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基準及假設改變。該等基準及假設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中。然而，這並不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可落實執行。即使能妥善執行，也不能確保本集團能達到其業務目標。假如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中任何部份未能實現或未能如期進行，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財務狀況會受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層及高級人員和技術人員

本集團由鍾先生及其親屬創立。董事會現有六位執行董事，每位董事擔當不同的管理職能。倘任何一位董事離開本集團，或因任何理由未能繼續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的運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成功部份有賴各高級人員及技術人員。失去此等僱員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的成功部份取決於本集團吸引、挽留及鼓勵高技術員工的能力。業內對該等人員的需求龐大，且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日後未必能挽留該等主要管理和技術僱員，亦未必能吸引或聘用該等合資格高級人員。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引進或讓市場接受新服務和產品，本集團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服務及產品不斷發展及改良，以及業內經常出現新標準。引入採用新科技及新興業界標準及慣例的產品和服務會使現時市場上的產品和服務變得過時滯銷。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要視乎能否：(i)把本身產品及服務與最新科技及行業標準結合；(ii)提昇現時服務及產品；(iii)發展新服務及產品，以迎合未來顧客不斷增加和多變的要求；及(iv)以省時及合符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科技轉變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

倘本集團未能適時發展和引入新服務或產品，或未能改良現有服務或產品，回應瞬息百變的市況或客戶要求，或該等新服務或產品未能成功被市場接受，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改良現有服務及產品，以及發展新的服務及產品涉及重大風險。這不保證本集團在運用新科技、讓服務和產品採納新興行業標準上，以及在發展、引入及推廣服務、提昇產品或新產品會取得成功，也不保證本集團不會遇上困難，延誤或阻礙成功發展或推廣此等服務及產品，而此等服務及產品的改良措施亦未必能滿足顧客要求或被市場接受。

風險因素

本集團收入按項目而定，難以預計

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個別項目的收費。一般來說，此等項目的規模和範圍不一。某位客戶於某段時間佔去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份，並不代表日後能替本集團帶來相若收入。此外，也不能確保該客戶於實行某技術解決方案後會繼續使用本集團的改良及保養服務。倘本集團項目數目下跌或規模收窄，或本集團未能準確地預計項目所需時間和人力，或未能於預算開支或指定時間內完成項目，將對集團盈利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的技術供應商未能根據本集團要求提供所需硬件及組件，導致本集團違反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這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續發展會令資源變得緊張，對集團業務和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推行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可令資源變得緊絀。為應付未來發展，本集團管理層必須繼續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並擴充、培訓、挽留及管理人力資源。倘本集團之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不足以支援其運作，可能會嚴重影響業務擴展，而本集團也未必能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或現時所佔市場會減少。

本集團或不能保護其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應用系統技術包括各種尚未取得專利的軟硬件，因此本集團需依賴本集團與諸位董事、客戶及員工所訂立的不披露、保密及其他合同協議以及貿易秘密或版權法，以保護及限制外界取得機密資料或由本集團開發或收購的技術知識。儘管實施此等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獲授權下複制或取得本集團的機密資料或技術知識，或獨立發展類近技術。限制外界非法使用本集團的應用系統技術是十分困難的，而本集團也不能保證採取的步驟可以阻止外界不適當使用或侵犯其技術。此外，可能需要訴訟來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和保護本集團在其應用系統技術上的合法權益。以上所有措施均會產生龐大成本，分散本集團的資源及管理焦點，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獨立發展與本集團類近或甚較本集團優勝的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此等各方為會其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註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此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與本集團已發展或正在發展的產品、解決方案、技術及發展過程重複。這可能會令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侵犯有關權利的索償。此外，由於市場上出現重複的產品、解決方案和過程，因此不論上述各項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是否已經生效，本集團亦有可能面對侵權申索，任何此等索償（不論是否具充分理據）可導致費用高昂的訴訟。

本集團亦可能需要使用其技術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技術。董事得悉，本集團的技術供應商有權授權或向本集團授出特許權使用該等技術。董事並不得悉本集團使用任何第三方的技術會令本集團負上任何侵權索償。然而，資訊解決方案業的特點是競爭者之間存在眾多侵犯知識產權的指稱，而本集團也可能因使用其技術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技術而面對侵權索償。

本集團需對推出的軟件或技術解決方案的失靈或失誤負責

在大部份情況下，本集團發展的技術方案對其客戶業務的經營關係重大。任何技術解決方案的失誤或失靈可引致經濟損失、令客戶對本集團產生激烈反應、導致負面的公眾形象、因糾紛而帶來的額外開支及針對本集團的法律程序。有關產品責任的訴訟費用十分高昂且費時，而向本集團的索償若成功得值，將會令本集團蒙受龐大的金額賠償，或阻礙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責任而出現的損失購買任何保險。

本集團日後或許需要額外資金，然而卻未必能籌得資金

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公開或私人集資籌集額外資金，締結策略關係或其他安排，以便切合其急速擴展，發展新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或改良舊有服務或回應競爭壓力。由於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應付本集團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實行計劃的資金需求，董事目前並未預見需要額外籌募資金以實施該等業務計劃。然而，倘若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速度較預期為快，或實施本集團業務目標的成本明顯上漲，本集團將需要額外資金。在此等情況下，不確保屆時會否取得額外資金，或能否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不能把握未來的商貿機會，或對競爭壓力作出反應。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風險

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目標是集中研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的硬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分別約1,3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6%、0.7%及

風險因素

0.3%。於收購Task Consultants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會投入更多資源在研發電子銀行應用系統軟件上。然而，這並不保證本集團承擔或將承擔的研發計劃可於預計時間內完成，亦不能保證有助成功實施任何技術解決方案。董事目前有意動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港元用作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電子銀行業務專利軟件研發工作。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未能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導致業務受到嚴重影響

急劇的技術轉變是本集團所經營的市場的特徵。

本集團之成功部份有賴回應技術轉變的能力。本集團未必能即時有效回應此等發展。倘本集團因技術、財務或其他理由未能即時適應技術的演變，則本集團將不能維持其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競爭劇烈的市場中經營，可能限制其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

即使銀行及郵務資訊解決方案市場在中國算是新興市場，但由於進入市場的限制不多，故競爭十分激烈。愈來愈多競爭對手已引入或發展與本集團相似的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董事相信，銀行及郵務資訊解決方案的競爭於日後（尤其預期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將會加劇。劇烈的競爭將限制本集團維持其盈利能力，或令本集團損失市場佔有率。董事也認為，新技術為銀行及郵務資訊業新加入者創造新機會，遂可令競爭加劇。此等新加入者可能站在較有利位置，應付行業發展或能更有效回應技術的轉變，這可對本集團業務和獲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預期帶來的競爭

董事預期在中國成為世貿成員國後，中國的資訊科技市場將會逐步開放，而可與中國當地及其他現存的資訊科技公司競爭的外國資訊科技公司數目亦會隨之上升。倘若該等競爭增加，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邊際盈利以及本集團日後在中國市場的發展。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市價也可能有所波動

股份未必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股價亦可能大幅波動。配售前，所有股份均沒有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事）透過商討釐定。該價格不可作為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的價格指標。此外，也不可能保證股份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

風險因素

若出現，也不可保證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可一直維持不變，亦不能保證股價不會跌穿發售價。

股價也會因若干其他因素影響而出現明顯波動：－

-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業務計劃的看法；
-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波動；
- － 宣布推出新服務；
- － 創新技術；
- － 本集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替代服務供應商訂價有變；
- － 高級管理層人事變動；
- － 股市的深度及流動性；及
-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東在本集團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支付現有業務的擴展或新發展，或新的收購項目。倘若本集團是透過發行新股本證券或與股本有關的證券來籌集資金，但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百分比可能減少，彼等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擁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董事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將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對本集團維持明顯的控制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及其有關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將擁有合共約76.9%的已發行股份（不計入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或將授權認購的購股權行使時而發行的股份）。因此，此等人士倘若一起行動，則能在若干需要股東贊成的公司管理事務（包括選舉董事及通過重大公司交易）上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在任何股東行動或需要多數贊成票數的決議上有投票權。擁有權如此集中可能會減慢、阻礙或制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

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嚴重影響股份市價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本集團的已發行股份為450,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與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配售股份及在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而發行的股份將不受任何非出售限制規管，並可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對當時的股價構成不良影響。

政治與經濟風險

在香港營商的政治與經濟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總公司及部份業務運作設於香港。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可享有中國給予的高度自治。然而，這不能確保香港能繼續從中國享有現時的自治水平，且倘未能繼續享有，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由於香港採行與美元掛鈎以及發鈔局的制度，因此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自一九八三年一直保持穩定。一九九七年底的亞洲金融危機導致香港利率明顯上升，房地產價格和零售銷售下滑，香港經濟衰退，只在一九九九年第二季才有所改善。一九九八年，港元遭受追擊，同年，香港政府入市，直接及間接在聯交所買入上市證券，以支持港元市場。這並不保證這些經濟因素不會再出現，亦不保証港元與美元會一直掛鈎。香港再次出現經濟衰退，或是貨幣脫鈎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在中國營商的政治與經濟風險

在八十年代中期以前，中國的經濟是以社會經濟原則為主導的計劃經濟體系。由一九七九年開始，中國政府在現時的領導層的領導下開始經濟改革，首先由農村開始，然後再於城市及工業企業實施。中國政府亦減少直接控制經濟，使市場經濟的地位日漸提高。而這樣亦有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改中國的法規，從而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有關中國資訊科技業的法例與監管考慮

中國其中一個收緊控制及監管的範疇是電訊部份，也包括更廣泛的互聯網。目前，中國法律不容許外資擁有電訊公司，在互聯網服務供應者及內容供應者方面亦有類似的嚴格限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國電信業條例」。然而，外商擁有權一事尚未得到處理，有關當局仍在商議中。現階段未能確定新法例會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聲明的風險

若干統計數字來自非官方刊物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有關資訊科技行業的統計數字，其中包括資訊科技行業的開支以及自助ATM系統的滲透率均源自不同的非官方刊物。本集團並未個別審核有關資料，故該等資料可能不正確、不完整、過時，或未必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本集團對該等內容的正確性和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聲明

本招股章程內包括各種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會採用「可能」、「將會」、「預期」、「展望」、「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近詞彙。本集團及董事已就下列（包括其他事項）作出前瞻性聲明：－

- － 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的策略；
- － 資訊科技業預期的重要性和預期增長；及
- － 資訊科技業在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的預期增長。

該等前瞻性聲明中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足以令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表現與該等聲明中闡述或表明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分別。該等前瞻性聲明是基於有關本集團目前及將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而制訂。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聲明中闡述的內容出現重大分別的重要因素包括：本集團失去主要人員、亞洲及全球資訊科技行業出現轉變及一般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轉變。其他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聲明中闡述的內容出現重大分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以上所述的因素。此等前瞻性聲明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止製訂。